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乡土树种 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  
设项目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承包人：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10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承包人（全称）：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维都分场1林班、2林班，雅江分场13林班。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中央预算和自治区财政配套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

5.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10276.27m<sup>2</sup>，包括维都分场和雅江分场。维都分场新建1栋实验楼、1个日光温室、1个炼苗棚（2#炼苗棚）及室外配套工程，改造2个炼苗棚（1#、3#炼苗棚）。实验楼建筑面积340.02m<sup>2</sup>，建筑高度7.2m，地上2层，层高3.6m，框架结构。日光温室建筑面积936.25m<sup>2</sup>，建筑高度6.5m，地上1层，钢结构。2#炼苗棚建筑面积1416m<sup>2</sup>，地上1层，钢结构。改造1#、3#炼苗棚建筑面积2584m<sup>2</sup>。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新建门卫室、大门、围墙、挡土墙、排水沟、混凝土道路、固定喷灌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雅江分场新建1栋钢棚及室外配套工程，改造遮阴大棚。钢棚建筑面积443.84m<sup>2</sup>，建筑高度7.242m，地上1层，钢结构。室外配套工程包括新建排水沟、蓄水池、混凝土道路、固定喷灌系统、智能化管理系统。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7月15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玖拾柒万壹仟玖佰柒拾陆元玖角陆分（¥5971976.96 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陆佰叁拾壹元肆角整（¥196631.40 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小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9)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10)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来宾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499068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KAXD796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2号

邮政编码：546100

电 话：0772-53197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来宾分行营业室

账 号：201 43

承包人： (盖章)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35021

电 话：0771-5725515

传 真：0771-57255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 号：66 118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合同文件（含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且加盖双方公章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昊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乙级；

联系电话：0771-3802986；

电子信箱：37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规亿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甲级、城乡规划编制甲级、风景园林专项乙级、市政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181 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用地红线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地方法规和规章。但是有关工程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定的期限、后果及工程款支付等相关事项，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行政法规，不适用地方性法规，也不适用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预算书；
- (8) 图纸；
- (9)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 (11)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12) 其他合同文件：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公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

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说明：（6）、（7）、（8）、（10）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图纸、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供施工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相应的规范标准进行施工，所有因对施工图的误解或疏忽或因对规范、标准的误解或疏忽而引致的施工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费用及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10 天内对图纸进行审读、消化和理解，并有义务将图纸审读过程中发现的与国家颁布的施工标准、规范不符合之设计以及与施工现场情况不相符之设计等常规性错误和/或疏漏/缺陷等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因承包人应当发现而未发现图纸设计错误、疏漏、缺陷而造成返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规范要求和监理人要求；

（1）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一切关于项目开工、施工的必须文件；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竣工资料的提交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且经监理人批复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其他资料的提交期限由双方另行确定。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双方另行确定或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一式伍套。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相关合格材料后 7 天。



(5) 其他约定： 承包人按国家、地方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由监理工程师负责审核并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文件（档案）、竣工资料、竣工图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含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等）相关规范、规定， 否则，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均有权拒绝竣工验收及结算，承包人因此逾期交付的，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之日起天 7 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开工前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项目所在地的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现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项目所在地的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或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批复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内场，红线范围外为外场。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黄薜茹；

身份证号：4501 0028；

职 务：/；

联系电话：0772-5319701；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2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施工现场管理、施工技术监督，以及技术文件的审核、签认管理；（2）工程材料进场、使用监督管理；（3）隐蔽工程验收；（4）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确认；（5）应付款签核；（6）合同相关方的协调管理。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将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围墙内。电讯线路的接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进场至工程完工后清场所使用的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直接扣除。（2）发包人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做好签认工作。（3）其它设施和条件由承包方自理。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①工程项目结算书（附工程量计算式、工料分析等）；②工程项目施工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等，以及相应的施工规范、标准目录；③工程项目竣工图纸及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的实际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图纸会审纪要，有关会议记录；④施工中有关的增、减、变更工程内容和施工记录；⑤施工期间与工程相关的政策性调整文件、监理记录等；⑥审计工作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文件陆份、电子文件壹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②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

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在查阅本工程合同文件或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有责任对设计图纸、标准、规范及其他资料进行复核，承包人对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应积极向发包人反映。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有关工程施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接到承包人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决定。④在施工现场内车辆出入口处必须按要求设置洗车池，车辆驶入市政道路前必须经过洗车池冲洗，以保证出场上路的车辆的整洁情况符合要求，其修建、维护及拆除、恢复等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⑤清理现场的费用：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将建筑物周围因其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走并清理干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黄小燕；

身份证号：4507 24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24523230011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B(2023)0010077；

联系电话：15 4；

电子信箱：gx.jz t@126.com；

通信地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且项目经理离开施工现场时，不得影响工程进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项目经理不到位或不委派项目经理，承办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

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号、桂建管〔2020〕11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5000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5000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附件5）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缴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3000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2000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书面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3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2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1000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000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800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在建筑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管理人员；若确需变更的，项目经理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1%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5万元；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变更一次，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05%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施工员、安全员、每变更一次，向发包人支付工程造价0.03%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1万元；属于市重大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后方可变更；项目管理人员出现身故、重伤、重病、离职及被招标人主动更换五者之一情况而无法履职的，承包

人在出具相关证明后变更管理人员的，可免于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附件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

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竣工并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验收移交招标管理部门之日起为止，并承担相关费用，或发包人提前使用本工程的，承包人不承担照管责任和相关费用。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5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3%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负责整个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审定，质量、安全、进度的控制，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履行本工程监理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生活场所及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张学燕；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45003668；

联系电话：130 1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园湖南路 31 号祥龙大厦 3 楼 312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2) 无；

(3) 无。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 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奖励。  
（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顺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工程所在地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196631.40 元。

(2)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具体按照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 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

在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取得预付款保函并完成审批手续后14个工作日内, 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 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具体以承包方提供书面帐号信息为准。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如有重大异议则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在7日内未提出异议的，自第8日开始视为同意。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56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 ③政府指令性停工; 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表水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业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级以上的地震;

- (2) 6 级以上持续1天的大风；
- (3) 大雨以上持续1天的暴雨；
- (4)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5)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 (6) 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8) 承包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在发生后48小时内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经发包人同意后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但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 7.9 提前竣工

7.9.2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或优于所约定的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的费用。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以及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人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②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③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④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⑤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96.8%，☐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

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算数平均值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商定。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

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项目的定价程序：①先由承包人把所需要定价的设备（或材料）的调查价格报给发包人（并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②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核查相关的设备（或材料）的价格；③相关的设备（或材料）价格的签证（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签证）。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3）承包人有权得到的暂列金额应限于监理人根据本条约定决定动用暂列金额的工程、供应或不可预见费用方面的金额；（4）监理人应将根据本款做出的每项决定报发包人批准并通知承包人。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以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详见《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中未标注风险系数的材料不调整，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材料价差及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的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无。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5

(3) 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的30% (该款仅用于承包人支付施工开始时与本工程有关的动员费用, 如承包人滥用此款, 发包人有权立即收回。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 监理工程师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 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并完成审批手续后14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拨付第二期进度款起扣回, 等比分两次划扣, 直至全部扣完。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0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25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 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 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12.4.6。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80%；同时，在确保不超出工程总概（预）算以及工程决（结）算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下，除按合同约定保留不超过工程价款总额3%的质量保证金外，进度款支付比例可由发承包双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结算过程中，若发生进度款支付超出实际已完成工程价款的情况，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在结算后 30 日内向发包单位退还多收到的工程进度款。

①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设计变更、合同外签证工程量：经发包人审定的工程造价的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③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届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之日起，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确认之日起14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按月编制，并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25日, 承包人按进度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当月已完工程量报告。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进行  
计量并向发包人报审确认。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支付证书完成审批后14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专用合同条款 16.1.2 执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承包人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实际产生的人工费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并且申请的人工费不低于双方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25 %，发包人应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荣和支行；账号：4505 0295。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1竣工验收条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提供竣工图6套。

(3) 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2%。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限额为合同价的2%。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签发之日起14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一式六份完整的结算资料及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价格、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扣减的违约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序号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br>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 5  | 5000万以上每增加<br>0.5亿(不足0.5亿不<br>增加) | 增加1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30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如承包人逾期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二。

（2）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6%以上的，则超出6%以上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计算公式如下：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当审减率大于6%时，承包人应承担的审核费=（净审减额-送审额\*6%）\*3.5%”。

(4) 承包人必须提供完整、真实的隐蔽工程原始施工、验收记录。如发现施工单位提供的隐蔽工程资料与实际不符时，按不利于施工单位原则结算。

备注：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56 天内。

最终结清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13。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收到后28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80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期满后返还（无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  
），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  
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否 ；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 其他扣留方式: 留3%工程款在发包方。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竣工时间完成所有工程以及工程质量出现不合格、承包人应积极进行整改，如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整改的，发包人可用质保金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来整改，直至通过相关单位验收为止。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商定，如承包人不同意实施的除外。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的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如影响工期的，发包人给予相应的工期顺延；如造成承包人返工的，发包人应承担返工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

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的险种为：意外伤害保险、财产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承包人。

(2)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依据相关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施工作业人员和工程管理人员以及由于施工现场施工直接给其带来意外伤害的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应根据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市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上述人员的生命财产和相关设施、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并保证一旦这类设施设备遭受损坏，能足够用于清运和现场重置，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②监理人随时可以要求承包人呈交保险单和收据以供查阅。

③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过失而需延长，因此而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负担。

④在承保人的赔偿未发放前，所有有关本工程的抢险费用先由承包人垫付。如发生有任何因与本工程的或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承包人须立即通知发包人，并以书面形式详述情形经过。

⑤承包人须对其任何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承包人职员、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的索赔、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的责任。若发包人因此承担了责任，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赔偿。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承包人应保证保险范围、配额、类别等能够满足本工程的需要。

(5)保险期限：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质量缺陷期满为止。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工程项目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_\_\_\_\_。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实验楼-土建工程       |      | 340.02m²  | 框架结构 | 地上2层 | /    | /      | 733729.67 |      |      |
| 实验楼-安装工程       |      | 340.02m²  | 框架结构 | 地上2层 | /    | /      | 62034.30  |      |      |
| 日光温室-土建工程      |      | 936.25m²  | 钢结构  | 地上1层 | /    | /      | 809805.36 |      |      |
| 日光温室-安装工程      |      | 936.25m²  | 钢结构  | 地上1层 | /    | /      | 64263.18  |      |      |
| 钢棚-土建工程        |      | 443.84m²  | 钢结构  | 地上1层 | /    | /      | 275457.14 |      |      |
| 钢棚-安装工程        |      | 443.84 m² | 钢结构  | 地上1层 | /    | /      | 13718.45  |      |      |
| 雅江分场排水沟        |      | /         | /    | /    | /    | /      | 20728.84  |      |      |
| 提升装车区棚顶高度及地面硬化 |      | /         | /    | /    | /    | /      | 46303.75  |      |      |
| 蓄水池            |      | /         | /    | /    | /    | /      | 7855.43   |      |      |
| 大棚的薄膜与遮阳网进行更换  |      | /         | /    | /    | /    | /      | 89044.28  |      |      |
| 圃内干道           |      | /         | /    | /    | /    | /      | 230049.49 |      |      |
| 遮阴大棚改造-防雷工程    |      | 5000m²    | /    | /    | /    | /      | 48879.82  |      |      |
| 1#炼苗棚          |      | 2019.5m²  | /    | /    | /    | /      | 33153.47  |      |      |



|            |  |         |     |           |   |   |            |  |  |
|------------|--|---------|-----|-----------|---|---|------------|--|--|
| 2#炼苗棚      |  | 1100m²  | 钢结构 | 地上<br>1 层 | / | / | 116560.08  |  |  |
| 3#炼苗棚      |  | 880.0m² | 钢结构 | 地上<br>1 层 | / | / | 25405.87   |  |  |
| 挡土墙        |  | /       | /   | /         | / | / | 71341.88   |  |  |
| 大门门卫室-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81862.62   |  |  |
| 大门、门卫-安装工程 |  | /       | /   | /         | / | / | 5605.48    |  |  |
| 固定喷灌系统     |  | /       | /   | /         | / | / | 1080720.00 |  |  |
| 智能化管理系统    |  | /       | /   | /         | / | / | 894722.95  |  |  |
| 维都分场园区电气干线 |  | /       | /   | /         | / | / | 42207.00   |  |  |
| 排水沟        |  | /       | /   | /         | / | / | 518182.03  |  |  |
| 新建及加高改造围墙  |  | /       | /   | /         | / | / | 27462.56   |  |  |
| 室外道路       |  | /       | /   | /         | / | / | 663285.29  |  |  |
| 配电箱箱体更换工程  |  | /       | /   |           | / | / | 8012.44    |  |  |
| 发电机拆装工程    |  | /       | /   |           | / | / | 1585.58    |  |  |

附件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承包人(全称):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乡土树种保供繁育基地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无。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所涉项目除 1-6 点外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期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14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维都林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承包人：(盖章)

金洲工程技术(广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00499068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700MA5KAXD796

地 址：来宾市兴宾区祥和路2号

邮政编码：546100

电 话：0772-53197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农行广西来宾分行营业室

账 号：20148 2643

地 址：钦州市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钦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邮政编码：535021

电 话：0771-5725515

传 真：0771-572551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账 号：6600( )018

附件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1. | 履带式挖掘机     | DH220LC-9C | 2台 | 韩国（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110      | 优秀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2. | 履带式挖掘机     | PC-200     | 2台 | 中国柳州（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48.5     | 优良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3. | 履带式挖掘机（储备） | CAT320     | 1台 | 中国南宁（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28.5     | 优良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4. | 塔吊         | QTZ40      | 2台 | 中国柳州（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24.3     | 优良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5. | 轮式装载机      | 柳工CLG855H  | 2台 | 中国广西（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162      | 优秀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6. | 装载机（储备）    | XG955III   | 2台 | 中国厦门（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162      | 优良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7. | 自卸汽车（储备）   | 20T        | 1台 | 中国山东（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200      | 优良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8. | 液压压路机      | CP142      | 2台 | 中国山东（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4年 | 11.8KW   | 良好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9. | 推土机        | B160       | 2台 | 中国徐州（采用国际、国内先进机械设备） | 2022年 | 15kw     | 良好   | 按施工工序需求开工前三天进场 |

|     |                     |            |    |                             |           |         |    |                            |
|-----|---------------------|------------|----|-----------------------------|-----------|---------|----|----------------------------|
| 10. | 推土机（<br>储备）         | 844H/D3K   | 2台 | 中国徐州（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5<br>年 | 16.5 kw | 良好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1. | 渣土运输<br>车           | KC         | 8台 | 中国湖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294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2. | 混凝土汽<br>车泵          | SY5419THB  | 1台 | 中国湖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320     | 高效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3. | 混凝土车<br>载泵（储<br>备）  | ZLJ5140THB | 2台 | 中国湖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132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4. | 混凝土运<br>输罐车（<br>储备） | ZZ5257GJB  | 6台 | 中国山东（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265     | 优良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5. | 塔式起重<br>机           | QTZ80      | 台  | 中国湖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45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6. | 汽车起重<br>机（储备<br>）   | QY25K5C    | 1台 | 中国江苏（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213     | 优良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7. | 钢筋切断<br>机           | GQ40       | 2台 | 中国河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4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8. | 钢筋弯曲<br>机           | GW40       | 2台 | 中国河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3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19. | 钢筋调直<br>机           | GT4-14     | 1台 | 中国河南（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7.5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 20. | 电渣压力<br>焊机          | MH-36      | 4台 | 中国上海（采用<br>国际、国内先进<br>机械设备） | 2024<br>年 | 25      | 优秀 | 按施工工<br>序需求<br>开工前三<br>天进场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计划进场时间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黄贵钰 | 总经理   | 高级 | /        |
| 其他人员   | 袁嘉穗 | 财务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黄小燕 | 项目经理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陈西  | 技术负责人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造价管理   | 莫海娟 | 造价师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质量管理   | 伍云兰 | 质量员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庞庆军 | 质量员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付美文 | 质量员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材料管理   | 莫峰  | 材料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计划管理   | 苏雪莹 | 资料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安全管理   | 麦雁  | 安全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许籍中 | 施工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黎有成 | 施工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黄嘉杰 | 施工员   | /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黄贵彦 | 施工员   | 中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龙艺玲 | 材料员   | 高级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        | 欧一积 | 测量员   | /  | 项目开工时间进场 |

附件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7:

##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8: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9:

##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10:

##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br>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                                                                                                                                                                             |          |    |
| 2                                                                                                                                                                                                                                  |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3                                                                                                                                                                                                                                  | 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4                                                                                                                                                                                                                                  |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                                                                                                                                                                             |          |    |
| 5                                                                                                                                                                                                                                  |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br>造价人员 _____ 承包人代表 _____ 日 期 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合同约定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监理工程师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造价工程师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发包人 (章)<br/>           发包人代表 _____<br/>           日 期 _____         </div>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1:

##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_____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实际金额 (元)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3                                                                                                                                                                                                     |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4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4.1                                                                                                                                                                                                   |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          |                                                                                                                                                                                 |          |    |
| 4.2                                                                                                                                                                                                   |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          |                                                                                                                                                                                 |          |    |
| 5                                                                                                                                                                                                     |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其中: 人工费      |          |                                                                                                                                                                                 |          |    |
| 附: 上述3、4详见附件清单。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div>      |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div>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发包人 (章)<br/>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div> |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申请金额(元)                                                                                                                           | 复核金额(元) | 备注 |
| 1                                                                                                                            |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                                                                                                                                   |         |    |
| 2                                                                                                                            |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3                                                                                                                            |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4                                                                                                                            |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br><br>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br><br>发包人(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3:

##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                        |                                                         |          |    |
|-------------------------------------------------------------------------------------------------------------|------------------------|---------------------------------------------------------|----------|----|
|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                        |                                                         |          |    |
| 序号                                                                                                          | 名 称                    | 申请金额 (元)                                                | 复核金额 (元) | 备注 |
| 1                                                                                                           |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                                                         |          |    |
| 2                                                                                                           |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                                                         |          |    |
| 3                                                                                                           |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                                                         |          |    |
| 4                                                                                                           |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 (章)                                                                                                     |                        |                                                         |          |    |
| 造价人员_____ 承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 复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br><input type="checkbox"/>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                        | 复核意见:<br>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          |    |
|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          |    |
| 审核意见:<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br><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                        |                                                         |          |    |
| 发包人 (章)<br>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                        |                                                         |          |    |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 进度款期次                                 | 形象进度 |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 备注 |
|---------------------------------------|------|-------------------------------------------|----|
| 第一期                                   |      |                                           |    |
| 第二期                                   |      |                                           |    |
| 第三期                                   |      |                                           |    |
| .....                                 |      |                                           |    |
| 发包人代表签字：<br><br>发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_ |      | 承包人代表签字：<br><br>承包人（盖公章）<br><br>日 期 _____ |    |